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 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业经 2019 年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增强直属单位保障部中心工作和服务“三农”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农业农村部使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安排的直属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统称“直属单位项目”）。包括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中的直属单位项目。

第三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在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分级实施。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重大问题，审定直属单位能力条件建设

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审定直属单位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发展规划司负责直属单位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直属单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审核审批直属单位项目，提出相关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计划财务司组织编制农业投资规划，统筹安排直属单位项目资金，统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统筹开展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行业司局（含派出机构）负责指导直属单位研究谋划行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意见，提出行业专项投资建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协同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工作。

直属单位依据职能和发展要求，研究本单位重大建设问题，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谋划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运行等工作，并选择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参与项目建设。

第五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

开的直属单位项目，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要坚持规划引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建设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需对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审批

第七条 发展规划司着眼服务部中心工作，结合直属单位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建设规划，依据国家投资政策，组织编制直属单位中长期条件能力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编制背景、总体要求、建设布局、项目建设单位、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及项目清单等。

直属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能，与直属单位中长期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相衔接，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按本单位程序审批后印发。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目标、项目建设单位、布局与建设内容、重点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实施步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以及附表附图等。

有关行业司局应结合行业专项特点，充分考虑直属单位建设项目需求，优先考虑纳入相关行业发展建设规划。

第八条 直属单位应依据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编制所属院区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并对地上地下建筑、交通、道路、绿化、管线等进行空间科学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总平面图、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透视图、规划设计说明书等。经发展规划司对空间布局等进行审核后，提交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审批。

第九条 经审批的规划是安排项目的前提和依据。规划编制所需费用按有关标准进行测算，纳入前期工作费用或相关部门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第十条 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行业建设规划调整、直属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修订上述规划并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规划执行过程中应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内容进行修订。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程序报送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应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投资项目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农业农

村部 审批权限之内的直属单位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将项目建议书和 可行性研究两个环节合并，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直属单位依据相关建设规划和国家投资政策及建设需要，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写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要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提出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对社会、生态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直属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自行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规划、用地等项目前置 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总论、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建设单位情况、功能定位及目标任务、需求分析、工艺技术路线 与建设规模、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分析、投资估算与资 金筹措、招标方案、项目组织与管理、节能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运 行保障与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四条 直属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 要求，以及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定额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应涵盖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工艺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需要，并达到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农机具及仪器 设备清单和概算书等。直属单位原则上应在可行

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个月内报送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第十五条 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随时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和行业审查。

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会同行业司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每个项目应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工程咨询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对项目的评估（评审）意见，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评审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发展规划司及有关行业司局。

第十七条 行业司局应在收到评估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书面意见。发展规划司商有关司局统筹研究提出拟批复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会签有关司局并报部领导签发。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

发展规划司根据项目评审意见，3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须会签有关司局，必要时应报部领导审签。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

件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直属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展规划司应将审核通过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会签有关司局后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提请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发展改革委批复后，发展规划司以部办公厅文件转发批复文件。

第十九条 直属单位应根据部年度投资计划申报要求、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进展，科学编制年度投资需求并报送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分别提出直属单位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对行业专项中涉及直属单位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行业司局需征求发展规划司意见。计划财务司进行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按程序报部领导审定后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管理制度。直属单

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 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总责。直属单位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发展 规划司与项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签订履约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直属单位按照项目报建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等手续，完成施工计划备案，依法取得用地、规划 和施工许可，并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进口仪器设备 审批。

第二十二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仪器、设备、材料的招标和采购要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第二十三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原则上应在投资计划下达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展规划司申请延期开工。

第二十四条 直属单位必须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和功能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并将投资变化控制在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内。优化过程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招标方案、主要使用（服务）功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10%的，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0%的，直属单位应当报告发展规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商行业司局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按程序调整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行业司局应按照规定对直属单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等方式按月调度并通报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对建设进度偏慢的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直属单位应当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方式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对建设进度慢的项目应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计划财务司会同发展规划司及相关司局对直属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监督。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负责下属单位项目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直属单位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直属单位应在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履行相应专项验收、交工验收及审查、备案手续后3个月内，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回顾，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撰写总结报告，开展初步验收。

第二十九条 直属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后，应向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正式文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等。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要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

验收表向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报备，督促建设单位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验收情况，并据此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随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产生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分类立卷归档。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汇总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并报计划财务司。

第三十三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四条 直属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

第三十五条 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直属单位，督促问题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

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资金进行建设的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农业农村部安排的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发展规划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9日印发